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1)修訂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4)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37頁。

本補充通函必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1至43頁。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隨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持有人應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應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一般資料	3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分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分別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將與普天集團及杭州鴻雁電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鴻雁電器」	指	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鴻雁集團」	指	杭州鴻雁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杭州鴻雁電器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唯一分銷商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祖倫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與鴻雁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普天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供應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修訂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普天集團的購買量及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普天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同時亦為杭州鴻雁電器的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因此，鴻雁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分銷鴻雁集團的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根據本公司近期策略性業務發展發展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0條，以載列本公司之新業務範圍。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v)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修訂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於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提供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普天集團所出售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的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

本公司預期，普天集團的購買量及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普天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主要事項：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已同意將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外，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u>149.5</u>	<u>350.0</u>	<u>171.9</u>	<u>325.0</u>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普天集團銷售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45.44百萬元；
- (ii) 由於普天集團成功競得大型私營機構光纖、光纜及饋線之合約，普天集團於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內，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

董事會函件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對本集團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iii) 本集團將收取的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的估計售價(乃基於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市價而定)將維持穩定；及

(iv) 就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及預測市價中任何意料之外的波動的約4%緩衝額。

董事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普天集團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包括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透過提供全套固網及流動通信產品及服務，為地區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因此，該等普天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多年來已與地區電信營運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本集團的產品，令本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讓主要電信營運商可使用本集團產品以擴大其顧客基礎，從而提升其產品形象。

董事已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慎監察普天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普天集團已成功競得多份私營機構合約，董事預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由普天集團分銷的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的需求將超出本公司預期，本集團預期供應更多相關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

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普天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將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及相關銷售部審視及批准,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規定;
- (ii) 本集團相關銷售部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每宗交易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售價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銷售任何產品;
- (iv) 本集團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

主要事項：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待獨立股東批准後：

- (i) 本集團應作為鴻雁集團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唯一分銷商；及
- (ii) 本集團將與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全體客戶訂立協議，並不時向鴻雁集團採購相關產品。

本集團將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作為鴻雁集團相關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不時向鴻雁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鴻雁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購買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購買價與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購買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將每月比較其向鴻雁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所採購產品的平均購買價，以及鴻雁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類似交易量所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鴻雁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購買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鴻雁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之一項新業務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與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 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 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40.0	90.0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鴻雁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成都及重慶地區的相關產品銷售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ii) 鴻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15%；
- (iii) 由於中國普天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策略性合作協議及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建設的推進，本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及
- (iv) 就預測中任何意料之外的波動的10%緩衝額。

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鴻雁集團為一間主要包括私人、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照明材料等若干行業的集團。由於杭州鴻雁電器在中國為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本公司擬向鴻雁集團採購並作為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轉售其產品。鴻雁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鴻雁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可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除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於中國西南地區穩固的客戶網絡外，本集團的目標為就鴻雁集團的產品分配銷售中心及倉庫。由於鴻雁集團主要以中國東南地區為基地，透過委任本集團為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鴻雁集團將因減低交付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改善交付時間，以及向鴻雁集團因地理限制難以直接聯繫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或透過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的努力而潛在增加相關產品的銷售而受益。此外，由於中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鴻雁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以銷售相關產品予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客戶。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及相關銷售部審視及批准，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規定；
- (ii) 本集團相關銷售部將每月比較其向鴻雁集團採購的產品的平均購買價及向鴻雁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每宗交易的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售價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鴻雁框架分銷協議購買任何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為根據本公司近期策略性業務發展發展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0條，以載列本公司之新業務範圍。

公司章程第10條之建議修訂如下：

第10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將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0條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

製造：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

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批發、零售：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與製造項目產品同類的商品、接插件及附件、電光源、燈具、LED照明器材、電線電纜、低壓電器及配件、電測量記錄儀、自動抄收儀、配電組合箱、弱電設備、通信設備、電工器材、電子和通信測量儀器儀表、電子元器件、電子計算機及辦公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塑料管槽及附件、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百貨；

服務：房屋、設備租賃、房屋管理費、代理電信裝、維業務、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

下屬分支機構經營範圍：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並非其中文版之正式翻譯。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中國普天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同時亦為杭州鴻雁電器的控股股東，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因此，鴻雁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鴻雁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且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與鴻雁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涉及利益衝突，張曉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米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及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鋒先生(彼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龍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景德鎮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韓蜀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許立英女士(彼擔任中國普天財務部副經理)及樊旭先生(彼擔任中國普天投融發展部股權投融資經理)已就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所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普天(持有本公司60%股權的控股股東及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普天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以信息通信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為主的中央國有企業，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杭州鴻雁電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1至4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杭州鴻雁電器控股股東中國普天須就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9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及新增特別決議案(2)。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上述時限內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

董事會函件

理人委任表格作出指示以外而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9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及新增特別決議案(2))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的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被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嘉林資本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曾加以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一般資料」一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修訂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普天框架銷售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經考慮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以及補充通函第23至第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及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普天框架銷售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 修訂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 有關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普天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貴公司預期普天集團的採購量及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普天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嘉林資本函件

於同日，貴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訂立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年期由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貴集團向鴻雁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鴻雁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普天持續關連交易及鴻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普天持續關連交易及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普天持續關連交易及鴻雁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協議、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林家威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負責貴公司就建議關連交易（「建議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儘管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普天持續關連交易及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

嘉林資本函件

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士暗示關注補充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普天集團、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補充協議及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謹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補充協議、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轉變 %
經營收入總額	1,209.52	945.46	27.93
本年度淨虧損	(43.09)	(40.98)	5.15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大幅增長，約達人民幣1,209.5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93%。該增長主要由銷售(i)銅纜及相關產品；及(ii)光纜及相關產品增加所致。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主營業務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淨虧損增加約5.15%。誠如董事所告知，二零一五年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資產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將堅持「創新、集成、資本」的指導原則，加強戰略指導，強化市場協同與資源共享，優化重點項目運作，推動產業發展；加強構建產業優勢，不斷提升產業綜合競爭力。此外，貴公司將繼續大力發展光通信產業。光通信產業保持增長，仍然保持產業鏈發展。繼續整合市場，持續發展，保證股東利益。加大毛利較高產品的市場開拓，增強該細分市場銷售力度，以提高公司整體盈利能力，提高整體運行效率和市場化程度。

普天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集團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包括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透過提供全套固網及流動通信產品及服務，為地區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因此，該等普天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多年來已與地區電信營運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杭州鴻雁電器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杭州鴻雁電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A. 補充協議

年度上限修訂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 貴集團的產品，令 貴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讓主要電信營運商可使用 貴集團產品，從而提升其產品形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審慎監察普天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董事預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由普天集團分銷的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需求將超出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預期供應更多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

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普天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天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將分別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七年經批准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分別修訂及批准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七年經批准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及銷售光纜及相關產品的近期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年度上限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普天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據董事確認，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補充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有效及不變。

嘉林資本函件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主要事項：貴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已同意將普天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外，普天框架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內部監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向普天集團所出售電纜、電線、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貴集團向其具有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貴集團一般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向普天集團及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或自市場取得至少三個相關報價。貴集團將審視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的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經計及上文(i) 貴集團銷售部將每月比較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向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ii) 貴公司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普天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iii)倘售價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公司將不會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出售任何產品；(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實行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貴公司內部

嘉林資本函件

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及檢討及每年審視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獲得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歷史金額、經批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計)	149.5	171.9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計)	350.0	325.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普天集團成功競得私營機構光纖、光纜及饋線之合約，普天集團對 貴集團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iii) 貴集團將收取的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的估計售價(乃基於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市價而定)將維持穩定；及
- (iv) 就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及預測市價中任何意料之外的波動的緩衝額。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釐定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清單(「普天清單」)，當中顯示(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向普天集團提供的產品(「產品」)種類；(ii) 普天集團對各產品種類的估計需求；及(iii) 各產品種類的估計單價，惟須符合經修訂年度上限要求。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上表，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經批准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並自董事理解，由於普天集團成功競得私營機構之合約，普天集團對光纖、光纜及輔助產品的估計需求可能大幅增加。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於互聯網上搜尋，並發現中國移動採購與招標網(<http://b2b.10086.cn>)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三份招標結果通告，顯示成功招標的名單(其中包括)(i)光纖、(ii)饋線；及(iii)饋線跳線。根據光纖的招標結果通告，中國普天的中標份額為3.3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相關招標通知，中國移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光纖需求約為88.745百萬公里(以芯長計算)或約3.0701百萬公里(以皮長計算)。

根據普天清單，光纜的估計需求約為產品需求的57.2%。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光纜及相關產品的收入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98%。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若干產品的市價，並注意到產品的預測平均市價與市價一致。

根據普天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約4%緩衝額作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假設。經考慮為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產品的主要成本意料之外上漲；及(b)普天集團對產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增加而應用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約4%緩衝額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制；(ii)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對普天框架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鴻雁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包括私人、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照明材料等若干行業的集團。由於杭州鴻雁電器在中國為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貴公司擬向鴻雁集團採購並作為鴻

嘉林資本函件

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轉售其產品。鴻雁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鴻雁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可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除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貴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穩固的客戶網絡外，貴集團的目標為就分銷鴻雁集團產品分配銷售中心及倉庫。由於鴻雁集團主要以中國東南部為基地，透過委任貴集團為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鴻雁集團將因減低交付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改善交付時間，以及向鴻雁集團因地理限制難以直接聯繫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或透過貴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的努力而潛在增加相關產品的銷售而受益。此外，由於中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鴻雁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貴集團擁有穩定的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以銷售相關產品予貴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客戶。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待獨立股東批准：

- (i) 貴集團應作為鴻雁集團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唯一分銷商；及
- (ii) 貴集團將與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全體客戶訂立協議，並不時向鴻雁集團採購相關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將於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年期內，作為鴻雁集團相關產品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向鴻雁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向鴻雁集團所採購的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購買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具有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購買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 貴集團將每月比較其向自鴻雁集團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採購向產品的平均購買價，以及鴻雁集團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類似交易量所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 貴集團將審視與鴻雁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購買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鴻雁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

經計及上述(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銷售部將每月比較其向鴻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平均購買價及鴻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與所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ii) 貴公司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iii)倘購買價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鴻雁框架分銷協議採購任何產品；(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實行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及檢討及每年審視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獲得公平定價。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採購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 智能產品(「鴻雁產品」)	40.0	90.0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鴻雁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成都及重慶地區的相關產品銷售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ii) 鴻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15%；
- (iii) 由於中國普天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策略性合作協議及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建設的推進，貴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及
- (iv) 就預測中任何意料之外的波動的緩衝額。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鴻雁清單」)，當中顯示(i)鴻雁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向貴集團提供的鴻雁產品種類；及(ii)貴集團對各產品種類的估計需求，惟須符合建議年度上限要求。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董事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據董事所告知，鴻雁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錄得鴻雁產品銷售約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預期中國西南地區鴻雁產品銷售將增加15%。由於貴公司將為鴻雁集團於中國西

嘉林資本函件

南地區銷售鴻雁產品的唯一分銷商，貴公司預期鴻雁集團現有客戶對鴻雁產品的需求將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介新客戶透過貴公司採購類似的鴻雁產品。就董事所深知，貴公司一名現有客戶(「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鴻雁產品類似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貴公司預期將與客戶A就供應鴻雁產品進行初步合作，估計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對產品的需求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此外，董事告知吾等，中國普天與成都政府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於成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智能城市、發展電子運輸系統、發展LED照明系統等多個方面進行合作。董事預期成都政府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將需要鴻雁產品。

經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並自董事理解，該增加乃參考(i)鴻雁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增加；(ii)中國普天與成都政府之間的合作；(iii)成都集體運輸鐵路項目對鴻雁產品的需求(如下文所討論)而釐定。

根據成都晚報(當地報章出版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登的文章，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成都政府將投資人民幣330億元於未來五年發展集體運輸鐵路運輸系統。於二零一七年，成都政府預期投資集體運輸約五十至六十公里。據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對鴻雁產品的估計需求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惟將視乎最終出價而定。

根據鴻雁清單，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額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假設。經考慮為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鴻雁產品的主要成本意料之外上漲；及(b)客戶對鴻雁產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增加而應用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10%緩衝額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基準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鴻雁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鴻雁框架分銷協議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鴻雁框架分銷協議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鴻雁框架分銷協議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鴻雁持續關連交易下列各項之任何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對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鴻雁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鴻雁框架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鴻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a) 本補充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的發出日期乃為本補充通函的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補充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補充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供查閱:

- (a) 本補充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38頁;
- (d) 上文「專家」分節所述同意書;
- (e) 該等公告;
- (f) 補充協議;及
- (g)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除該通告載列之本公司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批准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9. 批准本集團根據鴻雁框架分銷協議與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補充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委任安排、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9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及新增特別決議案(2)。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上述時限內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指示以外而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9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及新增特別決議案(2))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替。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的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被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預期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4.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